

正 本

防治自然灾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签名）

2016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一、资格材料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中打印投标人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资料

5、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按粤建人[2015]217号文的通知，广东省内投标人可以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

6、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

7、由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区（县）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须提供）

五、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原件另单独与投标文件一起包装在封套内提交）

六、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七、由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提供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一、资格材料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12014018468 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9421577N	
名 称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140号2301房自编08-13室
法 定 代 表 人	陈英文
注 册 资 本	贰亿零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3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03月22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建筑安装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10月 19日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140号2301房自编08-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799421577N	法定代表人: 陈英文
注册资本: 2018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144030013	有效期: 2021年02月0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6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doermann	
NO. DF 00013117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延期核准机关（章）
自： 至：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4〕001029号

单位名称：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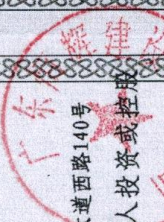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人：陈英文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140号2301房自编08-13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4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12日



发证机关： 2014年6月12日

- 4、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中打印投标人已加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资料

2015508

历史排名查询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016年8月8日 星期一

企业资质：☒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查询日期：

查询

标准类型：

企业名称：

总排名	等级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行为	质量安全	其他	总分	计算日期	评价类别
1	11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41.50	33.26	10.00	84.76	2016-08-07	施工企业房屋工程专业

共1条数据，每页20条，当前第1页，共1页

操作提示：双击某一行查看详细评分信息！

跳转到第1页

版权所有：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技术支持：深圳市斯维泰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9-2011

http://cbs.ctjs.org.cn/Estimate/0AMain/QueryMark.aspx?clearPaging=true

1/1

5、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按粤建人[2015]217号文的通知，广东省内投标人可以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

2016/4/8

证明打印

	姓名：谢维雁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12250432	
	聘用企业：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50682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22832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9年3月30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6)0005601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谢维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9012250432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6-6-17

有效期至

2019-6-16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6-20

6、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

(无需提供)



7、由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区(县)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天检预查〔2016〕17920号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陈英文、谢维雁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7月19日到2016年7月19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7月19日

二、投标函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防治自然灾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伍仟玖佰元整（¥ 3075900.00 元）的投标报价（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52646.12 元和暂列金额 383098.01 元），工期 150 个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工程变更价款和合同价款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6）我方承诺委派（谢维雁）为本项目的建造师，我方确认该建造师未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我单位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安（签字）

日期：2016 年 8 月 12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140 号 2301 房自编 08-13 室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
姓名: 陈英文 性别: 男 年龄: 34 职务: 经理
系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6 年 8 月 12 日

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须提供）

本人陈英文（姓名）系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谢维雁（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防治自然灾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6年8月12日至2017年1月3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英文（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204244077

委托代理人：谢维雁（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12250432

2016年8月12日

五、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原件另单独与投标文件一起
包装在封套内提交）



(2013年版)

投标保函

编号: (2016) 兴业支行信保字第308号

致: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

鉴于我行客户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下称“投标人”) 将于 2016 年 08 月 12 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 HGJJ2016

005 的 防治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工程 工程的投标, 并向贵方提交了

 / 号 / 的施工标书 (下称“标书”)。

应投标人要求, 我行在此向贵方开立以贵方作为受益人的上述标书项下的不可撤销投标保函, 保函的最高保证金额为 人民 币

60000.00 元。索赔文件须于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我行保证在收到贵方索赔文件后 十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偿付不超过金额

6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行承担保证责任的条件是, 贵方在索赔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发生下述两个条件中某一个或同时两个:

一、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间已得到贵方关于其中标的通知,

但是:

1. 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协议;

2.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函。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除非贵方自行中止或放弃保函项下享受的权利，本保函自2016年
08月08日生效，于2016年11月08日失效。

银行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6.8.8

六、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10024411609	编号: 5810- 03327515
经审核,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英文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兴业支行
账号 800163501502015	

发证机关 2012年11月05日 专用章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兴业支行

七、由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提供开户银行或该
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

(无需提供)



八、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详见附件)

